

证券代码：430251 证券简称：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公司已选择保留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置审计委员会。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监事任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被宣告缓刑考验期满未逾二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不受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干涉，独立履行职责。

第四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任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当包含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收到辞职报告后，应当在 2 日内披露监事辞职情况及剩余监事人数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期间，拟辞职监事仍应当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九) 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等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 (十)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

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监督专项报告应当包括监事会履职情况、对公司财务监督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等内容。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一节 会议召集与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规定、《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 （五）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
- （六）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五条 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

出说明。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会议审议的议题；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及委托他人出席的规定；
- (六) 联系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的，应当保障监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第二节 会议提案与列席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提议监事的姓名、提议理由、会议召开时间或时限、地点、方式、具体提案、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应当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的质询。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股东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节 会议召开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每名监事只能接受一名其他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回避表决的，表决事项仍需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要求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表决的，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

签字确认后反馈至监事会办公室。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公布，并记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关联监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会议记录与保管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监事、列席人员、记录人；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审议的议题及每位监事的发言要点；
- (四) 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表决情况说明；
- (五) 监事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 (六) 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以上。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含电子资料），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九条 监事有权查阅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对记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更正或者补充。

第五章 提案与反馈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提案，提案内容应当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收到股东提案后，应当在 5 日内对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提案股东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股东提案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

第六章 保密与披露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和解释权归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同时废止。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